

# 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總說明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近一年持續升息影響，購屋者房屋貸款負擔明顯增加，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元旦發表新年談話，提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允諾將擴大租金津貼，針對房屋貸款民眾規劃給予補貼，減輕支出的壓力，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中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包含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內政部為降低疫情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之衝擊並給予支持協助措施，以減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居住負擔，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所提供之定額支持金協助措施及經費來源。(第三條)
- 二、接受支持金之對象資格及認定基準日。(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執行機關得將相關作業委由經理銀行辦理。(第六條)
- 四、支持金之申請規定，由執行機關公告之。(第七條)
- 五、申請案件補正及駁回之規定。(第八條)
- 六、支持金發給金額及方式。(第九條)
- 七、違反規定之撤銷或廢止及追繳事由。(第十條)
- 八、執行機關為審核作業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資料及行政協助等依據。(第十一條)
- 九、金融機構保存相關資料及配合查對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免除執行機關督導及金融機構辦理協助措施等事項之經辦人員相關責任。(第十三條)

## 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為支持受疫情及升息影響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爰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訂定本辦法。</p>	
第二條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第三條	<p>主管機關為減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之居住負擔，得提供支持金作為協助措施。</p> <p>前項支持金由主管機關運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內政部住宅基金經費辦理。</p>	<p>一、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意旨，為減輕因疫情影響下，特定房貸族群之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支持對象給予支持金之協助。該措施除減輕貸款戶近一年貸款升息之壓力，其收支結餘轉用於育兒、教育或其他支出後，將提高居住生活品質。</p> <p>二、第二項規範支持金之協助措施經費來源。</p>	
第四條	<p>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內中產以下有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戶(以下簡稱借款人)，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合計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並須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p>	<p>一、基於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定明本辦法排富條款，為在國內有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之借款人，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貸款筆數、房屋戶數、原始核貸金額及所得標準。借款人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同。</p>	

<p>二、合計持有房屋一戶以內。</p> <p>三、原始核貸金額，位於臺北市住宅為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以內；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住宅為新臺幣七百萬元以內。</p> <p>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內。</p> <p>屬政府債權之住宅貸款，比照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認定之。</p> <p>第一項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依執行機關認可之方式認定。</p>	<p>二、政府債權之房屋貸款為國民住宅貸款、國軍官兵住宅貸款、中央及地方公教住宅貸款、勞工住宅貸款。其申請條件與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相同，故於第二項規範之。</p> <p>三、第三項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之定義，依第七條規定由執行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第五條 借款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具備之條件及婚姻狀態，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認定基準日。</p>	<p>借款人相關資格條件之認定基準日。</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支持金補助相關作業，執行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p>	<p>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之相關作業委由經理銀行辦理之依據。</p>
<p>第七條 借款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支持金之申請。</p> <p>前項申請方式、期間、應備文件及資料、第四條第三項執行機關認可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關公告之。</p>	<p>一、為保護借款人之個人資料，並維護其接受支持金之權益，爰定明本辦法協助措施應由借款人經由網際網路或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p>二、第二項所涉借款人申請方式、受理單位及期間、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之認定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關公告之。</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受理支持金申請後，應核轉執行機關審核。</p> <p>前項申請案應備文件及資料有須補正者，由執行機關通知借款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與第四條所定條件不符者，執行機關應予駁回。</p>	<p>一、金融機構受理及核轉規定。</p> <p>二、第二項受理借款人之申請後，其案件有缺漏且逾期未補正或屬不符第四條規定資格者，避免案件懸宕影響行政效率，由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駁回。</p>
<p>第九條 執行機關經審核借款人符合第四條所定條件及第七條第二項申請相關規定者，一次發給新臺幣三</p>	<p>一、為給予借款人充分支持，並簡化撥款流程，定明經執行機關審核符合資格者，得經由金融機構直</p>

<p>萬元支持金，並由金融機構直接存入該借款人繳納貸款本息之帳戶或其他方式辦理。</p> <p>前項支持金不影響借款人接受政府其他住宅、生活補貼、補助或津貼等協助措施之權利。</p>	<p>接將支持金存入借款人繳納貸款本息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如未能以前述方法撥付者，為保障借款人之權益，得以其他撥付方式辦理。</p> <p>二、本辦法係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且屬一次性撥付，爰第二項規定符合資格者，無涉重複接受政府其他住宅、生活補貼、補助或津貼等疑義。</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支持金；已發給者，由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p> <p>一、申請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p> <p>二、同一住宅貸款重複領取支持金。</p> <p>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p>	<p>執行機關得撤銷並追繳借款人支持金之情事。</p>
<p>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及協助比對作業。</p>	<p>為利本辦法所定支持金申請人審核作業之進行，參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機關於法定職務範圍內，協調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蒐集、處理及利用貸款等相關個人資料。</p>
<p>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應確實保存申請及撥付支持金之相關資料，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查核。</p>	<p>一、接受支持金者或發給之金融機構應配合查對。</p> <p>二、發給支持金之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申請之相關資料，執行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瞭解金融機構辦理發給作業情形，必要時得派員監督，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辦理本辦法支持金補助作業，各經辦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非屬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損失，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p>	<p>辦理本辦法相關機關、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得免除相關責任。</p>

<p>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執行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